**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图书出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项目名称：图书出版**

**采购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7月7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7]5136号、[2017]15659号、[2017]25204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一 | 近现代书法的碑帖融合现象研究出版 | 1项 | 10 | 书名：《近现代书法的碑帖融合现象研究》  开本：16  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二 | 林文铮美育思想研究出版 | 1项 | 5 | 书名：《林文铮美育思想研究》  开本：32  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三 | 悠远无华-李松柴作品集 | 1项 | 12 | 书名：《悠远无华-李松柴作品集》  开本：大16  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出版许可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日期：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27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点：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4.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提供word电子版）；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www.qszb.net](http://www.qszb.net)）；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出版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标项一：贰仟元整；

标项二：壹仟元整；

标项三：贰仟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17:00前在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财务室）。

交付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7月28日下午13:30前；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投标人应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7月28日下午13: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孙伟健

联系方式：0571-87666115

报名联系人：陈杭萍

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qszb010@126.com](mailto:qszb01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近现代书法的碑帖融合现象研究》 |
| 2 | 开本 | 16 |
| 3 | 尺寸 | 210(W)×285(H)mm |
| 4 | 内文页数 | 208 |
| 5 | 装订 | 锁线胶装 |
| 6 | 翻阅方式 | 西式 |
| 7 | 印张 | 13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印前 | 扫描、设计、拍摄、调色、排版、制版、打样 |
| 10 | 印刷 | 4色CTP印刷 |
| 11 | 装订工艺 | 封面、封底烫亚金、烫红金，锁线胶装 |
| 12 | 材料 | 封面250g特种艺术纸，内文128g特种纸 |
| 13 | 包装方式 | 防潮纸箱打“井”字带 |

**标项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林文铮美育思想研究》 |
| 2 | 字数 | 13万 |
| 3 | 书号 | 独立书号 |
| 4 | 印数 | 500本 |
| 5 | 开本 | 32开 |
| 6 | 封面 | 250克 白卡纸 |
| 7 | 纸张 | 100克 轻型纸 |
| 8 | 色彩 | 黑白 |
| 9 | 插图 | 30张 |
| 10 | 校对 | 需要 |
| 11 | 排版 | 需要 |
| 12 | 封面设计 | 需要 |

**标项三：**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悠远无华-李松柴作品集》 |
| 2 | 书号 | 一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大16开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160页 |
| 6 | 字数 | 30万字 |
| 7 | 图数 | 100张 |
| 8 | 印数 | 1000本/册 |
| 9 | 装订 | 锁线胶装/布面精装/加函套/塑封 |
| 10 | 工艺 | 刀版/击凸+专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250g特种纸 |
| 12 | 内文用纸 | 157g哑粉纸 |
| 13 | 装帧设计 | 采购人指定设计师（设计费2万） |
| 14 | 稿费 | 2.4万（需由中标方支付给作者） |
| 15 | 出版说明 | 1.丛书将用于院庆展示品和礼品，印制质量要求制作精美。  2.投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  3.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方，书稿达到出版要求。 4.投标人负责对出版物的内容把关，需请相关专家把关审读，请编委审定，并负担相关费用。 |

**二、商务要求表**（招标需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3年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 |
| 交货地点 | 杭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货物总价的50%；交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货物总价的50%。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验收：**  1、中标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出版 |
| 2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媒体 |
| 8 | 中标通知：中标公告发出之日发中标通知书。 |
| 9 |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方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中标方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和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个标项壹仟元整。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投标的如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注册供应商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前，应首先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网上自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可以予以拒绝。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声明书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出版许可证明**

（7）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拟投入本项目出版物材质、工艺

（3）供货措施、售后服务

（4）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包装一包、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包装一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书号、加工费、运输、保险、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未中标方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4.中标方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偏离表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偏离或附加条件的；

（6）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5分）** | | |
| 投标人信誉 | 3 |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奖，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2 |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评分。 |
| 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55分）** | | |
| 技术要求符合性 | 1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10分；  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方案的整体评价 | 10 | 对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完善，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酌情比较打分。  优得10-8分，一般得7-4分，差得3-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出版物材质、工艺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纸张、材料、制作工艺等综合评分。材质优质、工艺精湛的得20-16分，一般的得15-8分，差的得7-0分。 |
| 供货措施 | 10 | 是否具有完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酌情比较打分。  优得10-8分，一般得7-4分，差得3-0分。 |
| 售后服务 | 3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  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7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出版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书号、加工费、运输、保险、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第三条：技术资料**

**第四条：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第六条：售后服务**

**第七条：验收**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货物总价的50%；交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货物总价的5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书号、加工费、运输、保险、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报价。**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及尺寸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图书出版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等）**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_\_\_\_\_

电话：\_\_\_\_\_\_\_\_\_\_ \_\_\_\_\_传真：\_\_\_\_\_\_\_\_\_\_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_\_\_\_\_职务：\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中国美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量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需求-商务要求表”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出版许可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说明1：**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2：**

**1、 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3：**

**1、 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说明4：**

**1、 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F-C17060MYZL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需求-技术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出版物材质、工艺（格式自拟）**

**供货措施、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